

#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方城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等四项基础业务工作任务、方财招标采购-2025-52、第三标段：2024年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及建库项目招标结果及成交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二条 工作范围、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1. 制作国土变更调查外业底图，对方城县2543平方公里的国家下发图斑和自主提取图斑、关联图斑进行实地调查和拍照举证。

2. 根据技术要求，对调查举证数据建库、汇总。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省市有关规定时间要求完成调查成果。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3.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0号）；
4.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10.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办函〔2023〕1804号）；
11. 《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自然资发〔2023〕17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 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13. 《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 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
14. 《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22号）；
15. 《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16. 《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17. 《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18. 《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19. 《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号）；
20.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2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试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1. 项目完成时间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成果的时间为准;
2. 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国家和河南省验收标准;
3. 提交成果的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 项目费用:根据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等四项基础业务工作项目、方财招标采购-2025-52-3招标结果,项目款为: 伍拾肆万元整(小写:540000.00元);

2.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30%,按照上级统一规定的时间,调查成果第一次上报国家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成果经国家核查合格并下发使用后付清剩余款项。

3.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如下: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账号:20341010500100001001951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变更调查项目任务需求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迅速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对成果及相关数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6. 乙方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人员交通、设备使用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乙方返还项目款；
2. 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应在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费。

###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的，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按合同约定总费用的0.1%(每日)向甲方赔偿损失；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工程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的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费用总额的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

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关司法机关起诉)。

#### 第十四条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名称: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